

ORIENT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2017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執行董事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5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摘要	8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
李雅貞女士
張渝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健偉先生
鄧宗偉先生
陳敏儀女士

授權代表

李雅貞女士
蔡滿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蕭健偉先生(主席)
鄧宗偉先生
陳敏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蕭健偉先生(主席)
鄧宗偉先生
陳敏儀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蕭健偉先生(主席)
鄧宗偉先生
陳敏儀女士

合規主任

李雅貞女士

公司秘書

蔡滿基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1 樓 3101 室及 3117-3118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24 號
創興銀行中心

股份代號

8001

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回顧

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相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增加約6,800,000港元或29.0%至約30,000,000港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48,000,000港元或35.6%，而經紀服務佣入收入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收入則分別增加1,000,000港元。

故此，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則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70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仍錄得除稅後虧損約400,000港元，而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除稅後虧損約3,500,000港元比較，虧損減少3,100,000港元或88.5%。

流動資金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進行股份配售，以提升營運資金水平及擴大股東基礎。進行配售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認為現時營運資金水平足以應付目前業務規模之營運。本集團現時亦無任何財務機構的貸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持續檢討營運資金水平，以最大化股東回報。與此同時，其亦會時刻謹記監管方面的申報及合規規定，並將繼續密切關注有關規定及一般營商環境變動的更新情況。

前景

展望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述，由於來自有關服務之收益相當取決於該等服務之市場環境及需求，預期本集團之收益組合將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相若並呈各上趨勢，而來自放貸服務利息收入之比例將高於來自經紀服務以及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

但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透過小心審慎評定及檢討有關新舊客戶之投資組合，並確保每位客戶之未償還結餘維持在最低水平，設法將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展望未來，為最大化股東的長期回報，本集團亦將持續尋求及制訂新的業務策略及計劃擴充其核心業務，包括向客戶提供新的服務及產品。

執行董事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往來銀行、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同時亦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的勤勉、盡責及對本集團增長的貢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孖展融資服務；及(iv)放貸服務。於二零一七年，有賴管理層的領導及員工的共同努力，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約6,800,000港元或29.0%，主要由於放貸服務利息收入增加。與此同時，來自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及來自孖展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亦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長。

誠如於過往發表之報告所述，本集團及管理層正努力透過多種渠道發展其業務。然而，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乃受到香港及環球經濟環境、利率變動及香港證券市場成交額等外部因素影響。同時，本集團已轉撥現有資源至放貸業務，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並確保信貸風險受控。

因此，來自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將繼續直接相應於整體股票市場之成交量，而包銷及配售收入則相應於市場集資活動、本集團可參與行使包銷及配售之數目及／或客戶擬籌集之資金規模。此外，本集團來自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將視乎客戶之投資及財務所需而定。上述外部因素乃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故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容易受到波動。

展望未來，預期本集團之收益組合將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若，來自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將保持上升趨勢，而比例將高於來自經紀服務以及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及來自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ii)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iii)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及(iv)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二零一七年之總收益約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6,800,000港元或29.0%。相關增長乃由於(i)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增加約1,000,000港元；(ii)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增加約1,000,000港元；及(iii)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增加約4,800,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增加乃由於市場需求所致，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而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重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6,555	5,562
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	7	22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5,124	4,162
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18,334	13,522
總計	30,020	23,26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其他收入總額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7.8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存款及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	5	14
雜項收入	346	26
	351	40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費用總額約49.6%(二零一六年：50.3%)。二零一七年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1,500,000港元或12.4%。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酬、津貼及獎金增加1,500,000港元，該項金額乃由於增聘員工及員工薪酬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包括董事)39人(二零一六年：36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員工支付之佣金	1,017	1,135
董事酬金	1,953	1,756
員工薪金、津貼及獎金	10,264	8,763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強積金及保險)	895	921
	14,129	12,575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費用總額約50.3%（二零一六年：49.7%）。二零一七年行政費用總額約為1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4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或15.6%。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活動費用增加約2,700,000港元，乃因進行宣傳活動以發展業務而產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辦公室租金、稅費及管理費	5,073	5,385
股票資訊訂閱費用及中央結算系統之費用	1,416	1,438
本公司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及合規費用	1,658	1,758
其他辦公室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	6,190	3,821
總計	14,337	12,40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所得稅開支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00,000港元），有關增幅與香港利得稅項下之應課稅溢利上升之升幅一致。

年度虧損

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總收益增加約6,800,000港元或29.0%所致，原因已於上述章節論述。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9,2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8,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5.2倍（二零一六年：6.4倍）。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款項結餘多於二零一六年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31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4,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向員工及董事支付之佣金，不包括強積金供款及其他僱員成本)約為1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僱員成本」一節所述之增聘員工及員工薪酬增加所致。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經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就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一切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以及本報告下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述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由於須出席其他不可推卻之約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於年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按類別詳細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
李雅貞女士
張瑜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健偉先生
鄧宗偉先生
陳敏儀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最新名單及其職責及職能刊登於 GEM 網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orientsec.com.hk)。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本公司已就對董事採取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及 (2) 條以及第 5.05A 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均確保董事會嚴格遵照相關準則編製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確認書，且認為彼等之獨立性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彼等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向股東負責，以為股東謀取最大長期價值為目標，同時平衡廣泛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治職能，而彼等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並就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計劃的實行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董事會亦負責與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以及就末期股息及任何中期股息的宣派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途徑方式進行，以釐定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目標，並批准季度、中期報告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重要事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 10 次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 16 頁內之表格。

董事會按季定期舉行會議，並就董事會定期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 14 日的通知。除年內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一般會就該等另行舉行的會議發出合理通知。全體董事均完全有權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及合規主任提供的意見及服務，該等人士負責確保本公司符合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亦有權於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倘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上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彼等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獲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全體董事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或事先協定的其他期間)獲發議程草案，以允許董事將任何其他需要於會議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促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討論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案一般會於各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而最終版本則可供董事查閱。

各董事之間的關係

各董事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董事已曾得到全面而正規之迎新導引，確保彼正確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本公司亦按照GEM上市規則提供詳細董事責任及義務，供董事審閱及研習。另外，已向董事傳閱有關GEM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及本集團業務及監管政策最新發展之定期更新資料(「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材料」)。持續簡報及座談會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董事應踴躍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定期建立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之董事已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下：

姓名	閱讀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材料	出席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座談會／課程／會議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	✓	✓
李雅貞女士	✓	✓
張瑜瑄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健偉先生	✓	✓
鄧宗偉先生	✓	✓
陳敏儀女士	✓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本公司尚未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林樹松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惟仍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自該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林樹松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於董事會主席辭任後，本公司目前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有關架構仍可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

本公司將安排在可行情況下選舉新任董事會主席，以填補因主席辭任而剩餘之空缺。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林樹松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的服務協議，初步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執行董事李雅貞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的服務協議，初步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執行董事張渝瑄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其董事薪金、津貼與實物福利。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惟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惟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委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彼等亦有權獲得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絕對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根據細則第83條，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應在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任何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細則第84條，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須輪席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委任或連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蕭健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乃至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照適當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體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達成其職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就此提出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向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 16 頁之表格。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2 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蕭健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續任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經檢討及討論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後，已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董事人選，並根據資格、技能、經驗、信用狀況及聲譽，審視董事人選之合適程度。當提名委員會確認董事人選合資格成為董事，且其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 16 頁之表格。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B.1.1 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蕭健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並確保並無董事釐定本身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 B.1.2(c)(ii) 條所述之模式，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 16 頁之表格。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會 議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會議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會議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	4/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雅貞女士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渝瑄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非執行董事					
謝嘉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宗偉先生	10/10	4/4	3/3	2/2	0/1
陳敏儀女士	9/10	4/4	3/3	2/2	1/1
蕭健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1	1/1	0/0	0/0	0/0
李兆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4/7	2/2	0/2	0/1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根據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建立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發行人政策及常規、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向該8名(二零一六年：10名)董事及5名(二零一六年：5名)高級管理層支付之酬金(詳情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披露)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2	1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核數師及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薪酬約為4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0,000港元)。年內，核數師概無為本集團提供重大非核數服務。

董事之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責任。董事並無察覺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與可能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有關。

核數師聲明

核數師有關其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財務申報

管理層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期間按季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並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的事宜提供足夠資料。管理層在可見將來會不遺餘力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詳細及即時之月度更新，以就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恰當詳盡且均衡易明之評估。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同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不遵守相關規定可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之風險。

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就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建立和維護充分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置，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定期評估及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特別是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將繼續通過審議審核委員會及執行管理人員進行之檢討，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

本集團已聘請外聘專業顧問進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該檢討將涵蓋系統的若干部分，包括財務、業務、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蔡滿基先生為本公司僱員，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其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彼負責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資訊流通無阻，並向董事會匯報及協助董事會有效和高效地履行職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已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蔡先生的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彌償其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維持雙向溝通，鼓勵股東將關於本集團之查詢發送至本公司之電子郵箱 info@orientsec.com.hk 或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1 樓 3101 室及 3117-3118 室，所有查詢會得到及時處理。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會向股東正式寄發通知，確保知會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高級管理層均出席上述大會，並迅速答覆股東提出的查詢。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於代表委任表格，並將由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上述大會開始時口頭闡述。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提呈決議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之關鍵，並致力維持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政策。

本公司透過多種渠道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包括適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發佈最近之公司發展新聞及公佈。

章程文件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 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為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並為主要在辦公室工作之集團，能源、電力及資源消耗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在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過程中對環境的直接影響並不重大。我們謹守可持續發展原則，力求在環保、僱傭及勞工常規、經營常規及社區服務等方面達至規定標準。我們承認我們對持分者之責任，同時鼓勵員工認識到該等責任，並以負責任的態度對待我們所在的社會。

環境保護

排放及資源利用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以盡量減低對環境之潛在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對環境之直接影響極小，且我們不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對海外出差之需求極小，因此本集團碳排放之主要來源是電力消耗所致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於使用照明系統、空調及辦公室設備。由於本集團的用水量極少，我們對環境之承諾主要為節能、減少紙張使用及通過回收利用減少廢棄物。

作為環保擁護者，本集團致力於在營運及管理層面高效利用能源及資源。環保以節能為先，使用適當的節能裝置以減少電力消耗。為提高環保意識及鼓勵員工日常參與環保，本公司作出以下建議，以減少能源浪費，包括但不限於：

- 1) 無人使用時關閉辦公場所的電燈及電器設備。
- 2) 每位僱員下班或休假時必須關閉各部門電腦、複印機、打印機及傳真機電源。

溫室氣體 (「GHG」) 排放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經營業務之GHG排放約74,620千克二氧化碳排放等值(「CO₂e」)(二零一六年：87,326千克)，主要來自間接排放。主要GHG排放來源為所購買的電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GHG排放的分析載列如下：

GHG 排放來源	GHG 排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克 CO ₂ e)	二零一六年 (千克 CO ₂ e)
所購買的電力	70,924	82,845
影印紙廢物	3,696	4,481
GHG 排放總量	74,620	87,3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GHG 排放是根據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共同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減少排放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

本集團產生的廢物主要為日常業務營運中產生的廢紙。為提高減少廢物的意識，除必須使用紙張的正式文件外，我們建議各部門以電子存檔代替打印文件。當需要打印文件時，我們則鼓勵在正式及機密文件外使用雙面打印或使用再用紙起稿。

就通過回收利用減少廢棄物而言，本集團亦收集已使用的墨粉盒，每當打印機公司到辦公室更換墨粉盒時便交給他們以回收利用。此外，我們會將未使用的台式電腦及液晶顯示器捐贈給非牟利團體用於翻新，以供貧困人士或非牟利機構重複利用。

資源利用

a) 能源 — 電力

本集團日常營運中消耗的電力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供。年內總電力消耗約 89,777 千瓦小時(二零一六年：104,867 千瓦小時)，能源強度約為每平方米 156 千瓦小時(二零一六年：每平方米 182 千瓦小時)(按總樓面面積約 577.1 平方米計算)。電力消耗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推動節能辦公室。

b) 用水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的辦公室位於商業大廈。本集團之耗水極少，並計入管理費內，因此，有關數據並不納入我們的 GHG 排放計算中。

c) 用紙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約消耗 770 千克(二零一六年：933 千克)影印紙。用紙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在用紙方面更謹慎。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環境最佳常規。這涉及認真考慮各種運作層面及活動，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會在員工之間派發綠色信息及綠色生活實用小貼士，以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健康與安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有 36 名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33 名僱員））。全部僱員均有訂立僱傭合約，所涵蓋事項包括薪金、福利及終止僱用之理據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集團勞動力之分析如下：

勞動力按性別劃分：

	二零一七年 百分比 (%)	二零一六年 百分比 (%)
男性	41.7	54.5
女性	58.3	45.5

勞動力按年齡組別劃分：

	18-25	26-35	36-45	46-55	56 及以上
二零一七年	13.9%	13.9%	36.1%	25.0%	11.1%
二零一六年	9.0%	12.1%	36.4%	30.3%	12.2%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具價值資產。培養及留聘人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而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必不可少。

本集團致力於為人才提供安全、舒適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不僅向僱員頒發及確認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通過提供晉升機會促進僱員職業生涯發展，亦在不同領域為僱員提供支持。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在僱傭事宜相關的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方面的重大不合規。

本集團將僱員視為至關重要之資產。本集團向員工免費提供醫療保險待遇。為維持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專業清潔公司會定期清潔及消毒我們的辦公區域及設備。本集團亦會根據相關安全規定設計及規劃辦公室佈局，確保防火門不被阻擋。本集團附屬公司亦會定期檢討其辦公環境及安全政策，確保日常營運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受多項條例、規則及指引所管轄，例如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放債人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GEM上市規則，以及證監會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之指引等。本集團得悉相關法律法規之持續發展及更新情況。本集團各部門負責確定本部門僱員培訓需求，內部安排或外界服務提供商建議的任何相關培訓課程須交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僱員的知識、技能及能力對於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有僱員在教育、培訓、技術及工作經驗方面均符合相關工作要求。

勞工規範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建立招聘政策。本集團肯定，其僱員已超出最低合法工作年齡，並完全受到勞工標準之保障，而亦已遵守全部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工之法律法規。全部招聘、薪酬、培訓及升遷機制均予秉公執行，每個人均僅會受到專業知識及／或工作表現方面之評估。無人會因年齡、性別、種族或膚色而遭受歧視。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內部管理系統，並因應勞動法律之變動修改其薪酬及福利政策，確保其僱員不論男女，均可享一切合法權利。

經營常規

作為專業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設立全面而奏效之合規程序，確保在日常營運中完全符合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彼亦密切關注經營所在範疇法律法規之變動，並就內部監控政策作出恰當而及時之調整。為確保整體營運符合全部合規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亦以電郵或其他方式發放相關變動之資料，向僱員發出最新發展信息。本集團不時檢討內部及外部營運常規，並在有需要時主動修改管理政策，以調整其管治常規。此外，本集團已取得香港全部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之全部執照，包括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貸業務。管理層將確保向客戶及一般大眾提供專業金融及投資服務之僱員一貫遵守全部相關法律法規。

產品責任

金融服務業務方面，為免客戶因系統故障或交易延誤而引致任何損失，本集團已設立應急計劃，確保在系統出現故障時有妥當措施因應，從而盡量減少客戶之潛在損失。管理層亦將定期檢討交易系統，並改進交易系統，包括內部監控及管理系統或設施（如有需要），以免出現系統故障。

除產品及服務質素外，本集團強調將客戶個人資料及私隱保密之重要性，集團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時亦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

反貪污

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與行為準則有關之法例方面有任何重大不合規，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努力建立誠信、公正之企業文化，並以誠信為其中一項營商核心原則。為提高僱員之防貪意識，本集團亦已在僱員手冊中訂立有關利益衝突及商業操守之行為守則。集團亦鼓勵僱員申報利益及善用舉報機制，消弭洗黑錢、賄賂及詐騙等罪行。

社區服務

慈善及社區工作

貢獻社會乃本集團其中一項宗旨。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亦密切注視社區福利事宜。本集團帶領並鼓勵員工關心社區，從而為推動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之目標，乃通過捐款及贊助支持非牟利組織，援助社會在慈善、文化、醫療、教育及其他方面之需求。本集團願意為關懷有需要人士及支持慈善活動而進行籌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慈善捐款。本集團將不時考慮，並於發現合適非牟利團體及有足夠財政資源時對慈善團體捐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董事會主席，惟仍留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此外，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之管理及業務發展。林先生於香港金融市場累積近24年經驗，涉獵範圍包括證券經紀、外匯及海外銀行。

李雅貞女士，40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取得Insolvency Preparatory I及II課程證書。李女士於企業管理、金融、財務盡職審查、欺詐及行賄調查、內部監控及破產管理等方面積逾13年經驗。彼曾受聘於多家機構，包括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李約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Kroll Associates (Asia) Limited及The Red Flag Group。李女士之角色與職責為(i)參與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政策；(ii)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政表現；及(iii)確保本集團之充份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步驟及遵守相關法規、條例及指引。

張渝瑄女士，32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本公司四間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東方滙財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方滙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女士亦為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之助理董事(業務發展)，於財務規劃及業務發展方面有約七年經驗。張女士畢業於上海中醫藥大學，獲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健偉先生，49歲，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蕭先生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蕭先生現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MillenMin Ventures Inc. (TSXV股份代號：MVM)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之執行董事；及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亦為CAQ Holdings Limited(「CAQ」)(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上市公司代碼：CAQ)之非執行董事。

鄧宗偉先生，55歲，於管理業擁有豐富經驗。鄧先生現為皇庭花園酒家有限公司及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之董事、新界鄉議局之特別議員及香港童軍協會地區執行委員會(元朗新界西區)之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敏儀女士，53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專業會計系碩士學位，並於退休金及公積金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陳敏儀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2001-2016)。陳女士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9)之公司秘書。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高級管理層

黃君諾先生，39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副總裁。黃先生主要負責銷售與市場推廣及協助業務發展。黃先生自一九九八年獲證監會發予牌照及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持牌代表。彼擁有逾14年證券經紀行業經驗，並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獲Young Champion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現稱Succes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聘用，作為Young Champion Securities Limited之交易員。

劉偉文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負責人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成為持牌人士。劉先生負責監督內部客戶經理進行受規管活動。劉先生擁有超過19年證券經紀行業經驗，自一九九五年起先後於多家證券經紀公司擔任銷售代表、上市代表及客戶經理。

鄭豐傑先生，39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出任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於證券業務累積逾17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事宜，監督持牌代表進行受規管活動及內部監控。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羅家奇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交易員。彼於外國銀行財政部及金融機構財務部擁有逾21年之經驗。彼負責業務營運及開發、操作系統開發，監督持牌代表進行受規管活動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彼獲得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授予商學(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彼亦為財務市場公會成員。

蔡滿基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門。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孖展融資服務及(iv)放貸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載於執行董事報告。本集團於年內的業績分析及其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可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因素及資本管理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附註38。有關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的論述載於董事會報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有關本集團就環境及社會議題之政策及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之論述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另外，本集團已採納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則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9頁至第8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6頁「財務摘要」一節。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119,424,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年內及截至就本報告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完成兩次配售新股份。兩次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完成之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700,000港元當中，約10,000,000港元已用作藉向客戶放貸擴充放貸業務，餘款約7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完成之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300,000港元當中，約1,3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另3,300,000港元已借予客戶。15,700,000港元餘款存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述，董事擬將餘款用作進一步擴充其放貸業務。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慈善捐款。

董事

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
李雅貞女士
張渝瑄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謝嘉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宗偉先生
陳敏儀女士
蕭健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李兆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3(3)及84(1)條，張渝瑄女士、蕭健偉先生、李雅貞女士及鄧宗偉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26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除非及直至(i)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ii)董事並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獲重選為董事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初步固定委任年期三年委任，而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法律訴訟，作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法律責任之適當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70條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91條獲通過時乃屬有效。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年內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簽約方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及按照董事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董事之酬金及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收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各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記錄，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Time Era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21,836,000	5.05%
朱凱欣女士(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權益	27,064,000	6.26%

附註：

- 21,836,000股股份由Time Era Limited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凱欣女士（「朱女士」）合法實益擁有。因此，由於Time Era Limited受朱女士控制，朱女士被視為於Time Era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朱女士亦於本公司5,228,000股股份擁有實益權益。
-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4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概無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獲授出或行使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任何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有效期將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止。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4%。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配售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待獲股東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未獲行使而尚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除非根據GEM上市規則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其相應股份之上限數目不得超過該12個月期間完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本報告日期及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競爭權益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彼等現時正在從事或由關聯方或關連方從事的任何競爭業務。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察與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進行的經紀及孖展融資交易。由於上述各人就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年度上限總額的適用比率少於5%及不足3,000,000港元，該等交易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之豁免情況，無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上述人士從經紀及融資服務產生之收入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五大客戶之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31%。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供應商。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9頁。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 25%。

環保政策與僱員的主要關係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與僱員的主要關係的論述載於本年報第 20 頁至第 24 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客戶的主要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有超過 823 個活躍證券戶口及借款人。

為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已制訂多種措施以加強客戶之間的溝通，包括直接對話以推廣投資機會及發出臨時業務發展活動的邀請。此外，本集團將會利用已有的網絡及透過現有客戶轉介拓展客戶基礎。

與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供應商。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9頁至第85頁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份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之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貿易款項、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及 20 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所載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為 64,884,000 港元，而放貸服務產生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為 176,374,000 港元。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評估應收貿易款項、貸款及利息時需要應用判斷及運用估計，屬主觀範圍。評估可能違約之客戶及識別減值證據時須應用判斷，包括評估客戶信譽、還款記錄及應用抵押品比率，即證券抵押品與未償還應收結餘之比例。評估證券抵押品之可收回金額時須運用估計。

我們認為該範圍屬關鍵審核事項。誠如上段所述，管理層就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時涉及關鍵判斷及估計。

我們之回應

我們之審核如何解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所進行之程序包括：

- 測試及審閱管理層於評估可收回性時使用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齡報告；
- 對管理層應用抵押品比率提出質疑，並考慮識別減值之其他因素；
- 審核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期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應用之判斷；及
- 審核債務人過往還款及年末後進行清償之記錄以及已抵押抵押品之市值。

年報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之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在此方面之責任。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之委聘條款，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核證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以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方法是否適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如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如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之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工作。我們須就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之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為重要之該等事項，並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罕有之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號碼：P05018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30,020	23,268
其他收入	7	351	40
僱員成本	9	(14,129)	(12,575)
行政費用		(14,337)	(12,402)
財務費用	10	(7)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	1,898	(1,669)
所得稅開支	12	(2,297)	(1,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99)	(3,4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99)	(3,469)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計算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0.10)	(0.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和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236	1,935
其他資產	17	525	550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	21,478	31,622
按金	21	1,312	1,312
		24,551	35,41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9	64,884	59,390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	154,896	118,0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030	2,028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22	68,752	40,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8,895	75,179
		360,457	295,2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	64,526	41,4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752	2,328
應付稅項		561	2,174
		68,839	45,961
流動資產淨值		291,618	249,2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6,169	284,663
非流動負債			
債券	26	1,000	—
資產淨值		315,169	284,66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4,320	3,780
儲備	28	310,849	280,883
總權益		315,169	284,663

董事會代表

李雅貞
董事

張瑜瑄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98	(1,669)
作以下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	948	530
利息收入	7	(5)	(14)
財務費用	10	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2,848	(1,153)
其他資產減少		25	407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5,494)	(7,156)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26,723)	(102,3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02)	(2,033)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28,173)	59,592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23,067	(63,7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24	1,102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		(34,028)	(115,348)
已付香港利得稅		(3,910)	(1,880)
已收利息		5	14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7,933)	(117,21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49)	(2,22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49)	(2,22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1,000	—
已付利息支出		(7)	—
通過配售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27	30,905	14,31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1,898	14,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284)	(105,12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179	180,29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8,895	75,1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b))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00	93,514	8	176,693	273,815
年內虧損	—	—	—	(3,469)	(3,46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469)	(3,469)
通過配售發行新普通股(附註27(a))	180	14,137	—	—	14,3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和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80	107,651	8	173,224	284,663
年內虧損	—	—	—	(399)	(39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99)	(399)
通過配售發行新普通股(附註27(a))	540	30,365	—	—	30,9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0	138,016	8	172,825	315,169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310,8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0,883,000港元)綜合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1室及3117-3118室。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

- 經紀服務
- 包銷及配售服務
-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 放貸服務
- 投資控股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動議

該等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將使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本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呈列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本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若干必要之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方法。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經澄清之處理法與本集團過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方式一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但尚未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擬於生效日期應用該等更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法之不確定性 ²

¹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同時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綜合財務報告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應計虧損減值模型，可能令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須作提早及額外撥備。信貸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本公司董事之結論為，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以按可能性計算權重之方式估量於預計年期內之信貸虧損，則影響並不重大，當中已參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過往之信貸虧損記錄，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新準則制定單一之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之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益：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行義務
- 第3步： 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 第5步： 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之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之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益之描述性及定量披露。

根據現有評估，本集團認為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包括澄清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負補償之預付特點

該等修訂本澄清在符合具體條件下，附帶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而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

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總額為6,78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計，與目前之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計該等租賃承擔有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一項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一項財務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之方式確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如何就決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等詮釋明確指出，釐定初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用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法之不確定性

此詮釋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法之不確定性提供指引。

按此詮釋，實體須按照較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之方法，判定應個別或一併考慮各項不確定之稅務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彼有權核查之金額，並於進行核查時完全知悉相關資料。倘實體判定稅務機關有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法，則實體應按其報稅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判定此事不可能發生，則決定稅項之不確定性將使用「最有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價值」法反映，視乎何者較能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式。

除上段所披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外，本公司董事亦就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進行評估，初步結論為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隨後數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內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另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3.2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內詳述。

3. 編製基準(續)

3.2 計量基準(續)

務請垂注，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曾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最佳認知及對當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告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3.3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已約整到最接近的千位數。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集團內其他成員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就被投資方可變動報酬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動報酬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代價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之利息及股息之公平值。收益是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內確認：

(a) 佣金收入

- 來自證券買賣之經紀收入按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入賬。
- 當相關重大活動完成後，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收入均按相關協議或買賣授權條款確認入賬。

(b)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按已存入本金及適用利率累計。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按未償還結餘及適用利率累計。

4.4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預期運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則資本化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合資格資產乃一項有必要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預期運用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4.5 無形資產(除商譽以外)

購入的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聯交所交易權，據此持有人有權於聯交所進行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之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之攤銷

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聯交所交易權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確認。

無形資產在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資產攤銷方法及預計可使用年期均會按年作出審閱，並按需要調整。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無形資產(除商譽以外)(續)

無形資產之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便需要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乃透過將其賬面價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比而測試減值(見附註4.7)。

4.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在計算折舊的估計使用年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每年的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3.33%
電腦設備	20% - 50%
辦公室設備	20% - 33.33%
傢俬及裝置	30% - 33.33%
汽車	33.33%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僅當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乎何者合適)。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退役或出售釐定為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該項目退役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4.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期末，本集團均審閱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為該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及之前釐定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若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稅前折現率，其反映了當時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折讓至其現值。

4.8 租賃

如果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費用 — 作為承租人

如果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有權使用資產，則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當期損益；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4.9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視乎當時收購資產時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全部其他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乃指該等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予以交付。

當有關金融資產帶來未來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已經轉讓，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的基準，本集團便會將之終止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9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主要通過向客戶提供服務(應收賬款)產生，亦包括其他類別約定金錢資產。在初次確認後，乃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的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因一個或多於一個事件在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而該事件在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上造成能夠可靠估計的影響，金融資產便已被減值。減值證據包括：

- (a) 債務人重大的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d) 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授予減讓。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準備賬被減去；當金融資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便會從相關金融資產的準備賬中撇銷。

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0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累計負債之用途而將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至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債券，乃以「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債券」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項目下。該等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相關的利息費用亦計入當期損益。

當負債被終止確認或通過攤銷過程，收益或虧損便會在損益內確認。

當相關合同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便被終止確認。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債券，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相關期內之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一段較短期間內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實際折現之比率。

4.11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利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利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定之稅率計量。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1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續)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再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利益時作出調減。任何有關調減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予以轉回。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a) 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4.13 股本和股份溢價

普通股乃分類列為權益。股本使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包括在發行股份時收到之任何溢價。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費用，會從股份溢價中扣除，惟以可直接歸屬於該股權交易的新增成本為限。

4.14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薪酬指企業預期將在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清繳的僱員福利(並非離職福利)。短期僱員福利在員工提供服務當年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4 僱員福利 (續)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所屬司法權區內聘用之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經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僱員須分別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供款，有關收入之每月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之供款一旦作出即歸僱員所有。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要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而相關金額能予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倘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不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負債披露為或然負債。可能產生之負債倘須經由一項或多項日後事項出現或並無出現方能確認存在，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4.16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並未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7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同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一個向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某名人士之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往來之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a)這名人士之子女和配偶或家庭伴侶；(b)這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c)這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家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8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區域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照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統稱「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應收款項作撥備。分辦呆賬時，需要按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當前市場狀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差額將對該估計出現變化之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撥備構成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241,4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9,112,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繳付時間時需要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交易和計算涉及不確定的最終稅務支出。本集團按現行稅務法例和慣例去估計可能結果以確認稅款。當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的估計，差額將在釐定結果之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之撥備。

6.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6,555	5,562
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	7	22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5,124	4,162
借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18,334	13,522
	30,020	23,268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14
雜項收入	346	26
	351	40

8. 經營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申報分類，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可申報分類。

經紀	—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孖展融資	—	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借貸	—	提供借貸服務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申報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惟應付即期稅項及非流動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分類(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4.18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惟不計及僱員貸款之財務費用、雜項收入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業績及資本開支，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經紀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孖展融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555	7	5,124	18,334	30,020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6,960)	(80)	(5,453)	14,045	1,55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	—	—	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69)	(74)	(296)	(209)	(948)
可申報分類資產	123,744	—	62,204	199,060	385,008
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122	98	24	5	249
可申報分類負債	49,970	—	18,109	199	68,27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業績及資本開支，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六年	經紀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孖展融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562	22	4,162	13,522	23,268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7,212)	(66)	(5,417)	11,000	(1,69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	—	—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98)	(40)	(159)	(133)	(530)
可申報分類資產	109,159	—	59,205	162,260	330,624
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830	166	664	563	2,223
可申報分類負債	32,635	—	10,970	182	43,787

8. 經營分類(續)

本集團所呈列經營分類之總計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1,552	(1,695)
其他收入	346	26
綜合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98	(1,669)
可申報分類資產	385,008	330,624
綜合資產總值	385,008	330,624
可申報分類負債	68,278	43,787
應付稅項	561	2,174
債券	1,000	—
綜合負債總值	69,839	45,961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收入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類		
客戶 A(附註)	2,197	2,470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客戶之收益未超過本集團 10% 的收益。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之收益僅供說明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5)		
— 費用、薪金、津貼及獎金	1,899	1,7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47
	1,953	1,756
其他員工		
— 已付佣金	1,017	1,135
— 薪金、津貼及獎金	10,264	8,763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89	345
— 醫療及保險	177	174
— 員工福利及招聘	329	402
僱員成本總計	14,129	12,575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債券利息開支	7	—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480	47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48	530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支出	4,476	4,622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337	1,8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
所得稅開支總計	2,297	1,800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之間按適用稅率作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98	(1,669)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之稅項	313	(2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28	834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10	1,323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7	(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
所得稅開支	2,297	1,8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或相關實體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15,3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2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有稅法，稅務虧損不設限期。

於年內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且尚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99	3,469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416,451,728	383,747,072

誠如附註27所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通過配售發行18,000,000股及36,000,000股普通股。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反映配售而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付及應付酬金總數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與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林樹松	—	480	—	18	498
李雅貞	—	600	50	18	668
張渝瑄(附註(i))	—	360	30	18	408
非執行董事					
謝嘉佩(附註(ii))	108	—	—	—	1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兆良(附註(iii))	48	—	—	—	48
陳敏儀	96	—	—	—	96
鄧宗偉	96	—	—	—	96
蕭健偉(附註(iv))	31	—	—	—	31
	379	1,440	80	54	1,953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林樹松	—	480	—	18	498
馮玉珍(附註(v))	—	321	—	14	335
朱崇希(附註(vi))	—	117	—	5	122
李雅貞	—	320	15	10	345
非執行董事					
謝嘉佩(附註(ii))	146	—	12	—	1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附註(vii))	36	—	—	—	36
李兆良(附註(iii))	96	—	—	—	96
史理生(附註(vii))	36	—	—	—	36
陳敏儀	65	—	—	—	65
鄧宗偉	65	—	—	—	65
	444	1,238	27	47	1,756

* 為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之「薪金、津貼與實物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張渝瑄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謝嘉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i) 李兆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蕭健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馮玉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vi) 朱崇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vii) 蔡思聰先生及史理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誘使彼等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以上分析。年內已付給其餘四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津貼和實物津貼	2,899	2,015
酌情花紅	176	1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	54
	3,142	2,244

餘下四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 — 1,000,000 港元	3	2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1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支付酬金，以誘使彼等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包括名三(二零一六年：一名)人士，其酬金已反映在以上分析。年內已付或應付給其他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少於 1,000,000 港元	2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596	673	1,671	371	6,311
累計折舊	—	(3,412)	(658)	(1,628)	(371)	(6,069)
賬面淨值	—	184	15	43	—	24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84	15	43	—	242
添置	1,501	473	120	129	—	2,223
折舊	(198)	(261)	(27)	(44)	—	(530)
期末賬面淨值	1,303	396	108	128	—	1,9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1	4,069	793	1,800	371	8,534
累計折舊	(198)	(3,673)	(685)	(1,672)	(371)	(6,599)
賬面淨值	1,303	396	108	128	—	1,93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03	396	108	128	—	1,935
添置	239	10	—	—	—	249
折舊	(573)	(279)	(42)	(54)	—	(948)
期末賬面淨值	969	127	66	74	—	1,2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40	4,079	793	1,800	371	8,783
累計折舊	(771)	(3,952)	(727)	(1,726)	(371)	(7,547)
賬面淨值	969	127	66	74	—	1,236

17. 其他資產

法定及其他按金指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該等按金為免息。

1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聯交所交易權。無形資產成本為3,680,000港元而上述金額已在以前年度全額攤銷。

19.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自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a)	2,680	185
— 孖展融資貸款 (b)	62,204	59,205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64,884	59,390

附註：

- (a) 該等結餘需要在各自之交易結算日結算（一般為各交易日期後之一個或兩個營業日）。各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一般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差額）。
- (b) 有關款項以客戶之有抵押證券作擔保，於要求時償還，並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孖展融資貸款有關之已抵押證券之市值總額分別約為139,9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2,345,000港元）。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授予他們的若干信貸融資按本集團已接收的已抵押證券之市值釐定。如借貸比例超額，將會引致追收孖展，客戶需要彌補保證金不足數額。

- (c) 於報告期末，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如有）（扣除呆賬撥備），按交易日期（即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2,680	185

- (d) 來自現金客戶而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或減值	2,680	185

既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到大量之多元化客戶，他們均沒有近期拖欠記錄。

為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本集團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及隨後償還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需要作超過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貨服務		
應收貸款	167,366	147,836
應收利息	9,008	1,815
	176,374	149,651
減：包括在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154,896)	(118,029)
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之非即期部分	21,478	31,62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約1,1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港元)之結餘，乃以客戶之抵押品作擔保。經考慮抵押品之價值後，董事認為該等有擔保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由於抵押品之公平值高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款項之未償還金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餘額175,2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9,351,000港元)乃無擔保。

所有應收貸款按7.34%至41.28%(二零一六年：13.94%至41.28%)之實際年利率計息，還款期為一年至十年(二零一六年：五年)。

- (b) 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4,896	118,029
在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21,478	31,622
	176,374	149,651

既未逾期或減值之金額涉及多個信貸評級屬良好或可靠之借款人。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1,312	1,31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7	71
預付款項	2,772	332
租金及其他按金	41	1,625
	3,030	2,028

22.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三個信託銀行賬戶內，按商業利率計息並於三個月或較短期間內到期歸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因其須對客戶之損失或錯用客戶之存款負責，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並於流動負債部分確認應付相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相應貿易款項(附註24)。本集團不得將客戶款項用於償還其本身債項。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68,888	75,171
手頭現金	7	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895	75,179

附註：

年內，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及存款以年利率零至0.02%計算(二零一六年：零至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自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45,217	25,414
— 結算所	1,139	5,025
— 孖展客戶	18,109	10,970
— 客戶按金	61	50
	64,526	41,459

附註：

- (a)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乃按商業利率之浮動利息計息。
- (b)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為68,7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579,000港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 (c)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無披露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635	2,179
回贈予客戶之佣金	—	34
應付印花稅、徵費、交易費及中央結算系統費	117	115
	3,752	2,328

26. 債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年利率7%計息之債券	(a)	500	—
按年利率8%計息之債券	(b)	500	—
		1,000	—

附註：

(a) 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償還。

(b) 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償還。

27.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數目	港元	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年末	20,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378,000,000	3,780,000	360,000,000	3,600,000
通過配售發行新普通股(附註(a))	54,000,000	540,000	18,000,000	180,000
於年末	432,000,000	4,320,000	378,000,000	3,780,000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完成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分別0.61港元及0.58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其18,000,000股及36,000,000股新普通股，扣除包括佣金之所有直接開支後，分別共集資10,700,000港元及20,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其18,000,000股新普通股，扣除包括佣金之所有直接開支後，共集資14,300,000港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在全部其他方面地位同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個成份於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有關本公司權益各成份於年初與年末之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3,514	(9,334)	84,180
年內虧損	—	(5,038)	(5,038)
其他全面收益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038)	(5,038)
通過配售發行新普通股(附註27(a))	14,137	—	14,1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7,651	(14,372)	93,279
年內虧損	—	(4,220)	(4,220)
其他全面收益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220)	(4,220)
通過配售發行新普通股(附註27(a))	30,365	—	30,3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016	(18,592)	119,424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 Capit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交換之股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 (b) 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倘本公司將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則可將股份溢價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29.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日期，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作為承租人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36	4,636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2,145	6,781
	6,781	11,417

與辦公室物業有關之經營租賃之租期為三年。本集團並無於租賃屆滿時購買所租賃資產之選擇權，並會於租賃屆滿時或在本集團與個別出租人共同商定的日期，重新談判的條款和續租。租約都不包括或有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95	1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6,576	82,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4	18,287
	128,565	100,64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	876	63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945	2,955
	3,821	3,588
流動資產淨值	124,744	97,0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744	97,059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000	—
資產淨值	123,744	97,059
權益		
股本	27	4,320
儲備	28	119,424
權益總計	123,744	97,059

董事會代表

李雅貞
董事

張瑜瑄
董事

3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Capit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之普通股	1,000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東方滙財證券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8,832港元 之普通股	18,832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東方滙財證券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0,000,000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	100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服務、 以及證券及首次 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東方滙財財務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	100	提供借貸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列之交易及結餘，本集團年內亦與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			
馮玉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辭任)			
—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a)	不適用	2
朱崇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a)	不適用	12
—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b)	不適用	3
林樹松			
—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a)	—	12

附註：

(a) 佣金收入乃按員工費率0.025%至0.1%計算(最低收費為100港元)。

(b) 利息收入乃按浮動費率每年8.25%至11.25%計算。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92	3,943
離職福利	136	133
	5,028	4,076

33. 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透支額度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000港元)。利息按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算。銀行透支額度受制於即期償還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以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最多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000港元)作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以上的信貸融資。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摘要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關於金融工具之種類如何影響其隨後計量之解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及4.10。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i>貸款和應收款項</i>		
— 其他資產	525	550
— 應收貿易款項	64,884	59,390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76,374	149,651
— 其他應收款項	217	71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68,752	40,57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895	75,179
	379,647	325,420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i>		
— 應付貿易款項	64,526	41,45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2	2,328
— 債券	1,000	—
	69,278	43,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法定和其他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於適當時以有效方式採取適當措施。

35.1 市場風險

(a)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因與以外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及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賬款有關之外匯匯率不利浮動所致之虧損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外幣風險之政策自過往已被本集團沿用，並被認為是有效。

本集團就各個經營實體採取之政策為盡可能以當地貨幣經營，以將外幣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之大多數主要業務以港元(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功能貨幣)進行及列賬，若干銀行存款及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賬款以美元及人民幣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預期以美元計值之交易及結餘將不會面對重大風險。就呈列而言，下表總結了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非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以千港元列示	
	人民幣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	2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	234
應付貿易款項	—	(4)
整體風險承擔淨額	245	230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5.1 市場風險(續)

(a) 外幣風險(續)

下表列出於報告日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本集團年內損益及權益之概約浮動。由於港元與美元掛勾，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由於董事認為，鑑於在報告日期美元／港元匯率的變動微不足道，金融資產與負債敏感度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未有就此披露敏感度分析。

	外匯匯率上升／(下降)		年內虧損(減少)／增加		股權之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12)	(12)	12	12

於各報告日期上述外匯匯率之下跌，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基礎上，對上表所顯示之金額將具有相等但相反的作用。

敏感度分析乃在外匯匯率浮動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以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假設下釐定。

所申明之變化乃指管理層就下一個年報之期間，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浮動作出之評估。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原因為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5.1 市場風險(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孖展融資貸款、銀行結餘及應付貿易款項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下表闡述當利息增1%及減1%時，年內損益的敏感度(二零一六年：增1%及減1%)。計算是以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所持之銀行結餘、孖展及現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為基準。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恆定。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原因為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若利息增加1%(二零一六年：1%) 年內虧損減少	2,025	1,751
若利息減少1%(二零一六年：1%) 年內虧損增加	2,025	1,751

35.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相關融資工具條款下之義務，造成集團經濟損失之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貿易款項，以及來自客戶之貸款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賬款方面，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向指定賬戶存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日內。基於指定存款規定及所涉及結算期短，故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甚微。本集團一般會向其客戶取得具流通性之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其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之抵押品。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融資貸款須應要求償還。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本公司會追收孖展及強行斬倉。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5.2 信貸風險(續)

就應收結算所之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結算所進行交易，故信貸風險甚低。

就應收客戶之貸款及利息而言，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之目標，是控制可能面臨無法收回的問題。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希望貸款的客戶均需經管理層審閱。應收款項餘額進行持續監控，管理層對貸款可收回性及貸款應收款項按過往的支付記錄、逾期時間的長短、債務人和任何其他定性因素的財務實力作定期集團評估，及個別評估，確保採取後續採行動回收過期債項。在這方面，管理認為有助集團顯著降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影響，而與客戶營運所在之行業或國家關係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主要於面臨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出現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款項總額之7%(二零一六年：7%)及31%(二零一六年：33%)乃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就抵押及本集團因貿易與貸款應收款項而生的信貸風險而言，進一步的定量數據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中披露。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不同授權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方面之信貸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之政策自過往已被本集團沿用，並被認為有效將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降至滿意水平。

35.3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撥付本集團經營所需之資金來源。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取得可動用之備用銀行融資及將資金來源多樣化。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可獲得足夠財政資源應付彼等各自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使用之銀行融資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000港元)(附註33)。

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自過往已被本集團沿用，並被認為已有效管理流動資金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5.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尚餘約定，按金融負債之約定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情況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總計約定未 貼現現金流量 千港元	應要求或 於1年內償還 千港元	2至5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64,526	64,526	64,52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	3,752	3,752	3,752	—
債券	1,000	1,000	—	1,000
	69,278	69,278	68,278	1,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41,459	41,459	41,45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8	2,328	2,328	—
	43,787	43,787	43,787	—

36. 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按攤銷成本計量，分別於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以及非流動負債中披露，與公平值相若。

37.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與交易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基準作為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賬款結算。與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或應付賬的淨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如列入其他資產之按金)，由於抵銷確認金額之權利僅可於違約事項後執行，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抵銷的標準，本集團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

37.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a) 受制於抵消、可強制執行之淨額結算安排和類似安排之金融資產

	應收香港結算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扣除減值)	46,433	37,862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46,433)	(37,862)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包括之已確認金融資產淨額	—	—
淨額	—	—

(b) 受制於抵消、可強制執行之淨額結算安排和類似安排之金融負債

	應付香港結算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47,572	42,887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46,433)	(37,862)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包括之已確認金融負債淨額	1,139	5,025
淨額	1,139	5,025

(c)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	—
不包括在公開抵銷範圍之應收貿易款項	64,884	59,390
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款項	64,884	59,390
應付貿易款項		
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1,139	5,025
不包括在公開抵銷範圍之應付貿易款項	63,387	36,434
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付貿易款項	64,526	41,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儘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資本及儲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各自附註所載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年內透過提取及償還銀行借貸、支付股息及發行股本管理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因其營運之業務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領牌。東方滙財證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SF(FR)R」）之速動資金規定。根據SF(FR)R，東方滙財證券須維持其速動資金（按SF(FR)R之釐定調整之資產及負債）超過3,000,000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所規定資料按月向證監會提交。

於全年期間，東方滙財證券已遵守維持所須速動資金金額之規定。

39.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其現金流量被列為（或其未來現金流量會被列為）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	1,000
已付利息開支	(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3

40. 綜合務報表之核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核准刊發。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6,150	43,356	51,724	23,268	30,020
其他收入	46	218	312	40	351
僱員成本	(5,743)	(7,905)	(10,712)	(12,575)	(14,129)
行政費用	(5,923)	(8,612)	(9,099)	(12,402)	(14,337)
財務費用	(50)	(76)	(23)	—	(7)
上市開支	(7,653)	(3,901)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827	23,080	32,202	(1,669)	1,898
所得稅開支	(4,037)	(5,150)	(6,097)	(1,800)	(2,2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2,790	17,930	26,105	(3,469)	(3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790	17,930	26,105	(3,469)	(39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5.68仙	5.78仙	7.25仙	(0.90)仙	(0.10) cents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15,148	331,621	382,472	330,624	385,008
負債總值	(82,482)	(83,911)	(108,657)	(45,961)	(69,839)
資產淨值	132,666	247,710	273,815	284,663	315,169